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工伤补充保险条款  
C00026232312024091004163

## 总则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协议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投保人

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 第三条 被保险人

年满16周岁（释义1）（含第16周岁）至65周岁（含第65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正常生活的且与投保人具有劳动关系的自然人。在本合同签订时被保险人人数不得少于叁人。

### 第四条 受益人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 （一）工伤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2、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3、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4、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释义2），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工伤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可选责任是投保人在已选择投保基本责任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投保的部分，若可选部分未在保险单中载明或批注，可选部分不产生任何效力

#### （一）基本责任

##### 1、工伤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工伤意外事故（释义3）导致身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工伤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人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工伤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工伤身故保险金给付工伤身故保险金。但若该被保险人生还，保险金申请人应

当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工伤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未在三十日内退还的，保险人有权追索。

## 2、工伤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工伤意外事故**，并自该工伤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保险人根据国家《**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的规定对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进行评定，按照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工伤伤残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工伤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工伤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工伤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所使用的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因该工伤意外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投保前已有的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在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所对应的伤残比例后，给付**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40%
六级	30%
七级	15%
八级	7%
九级	5%
十级	3%

本合同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二) 可选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工伤意外事故发生**丧葬费补助金**保险责任或**遗体转运费用**保险责任，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 1、丧葬费补助金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工身故，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一次性向受益人给付**丧葬费补助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人责任终止**。

#### 2、遗体转运费用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工身故，因非本地户籍等原因需要异地转运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一次性向受益人给付**遗体转运费用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人责任终止**。

本合同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事项；
- (五)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本人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另行约定的除外；
- (六) 非因工伤意外事故而下落不明；
- (七) 既往工伤（释义4）及其并发症所引起的死亡；
- (八) 被保险人因职业病（释义5）、猝死（释义6）、流产、分娩；
- (九)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医疗事故或医疗意外；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二) 被保险人参加高风险运动（释义7）或参加职业、训练或比赛或参加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
- (九)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十) 恐怖袭击。

### 第七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释义8）、军事行动（释义9）、暴动（释义10）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释义11）或吸食毒品（释义12）、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释义13）、无有效驾驶证（释义14）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15）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释义16）的行为期间。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确定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与总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九条 保险费

保险费=每人保险金额×基准年费率×投保人数×行业类别调整系数×风险调整系数乘积×投保天数/365天

## 保险期间

### 第十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 续保

### 第十一条 非保证续保

本保险为非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三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第十五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六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七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八条 交纳保险费义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纳保险费的，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不生效，合同另有约定从约定。

### **第十九条 如实告知义务**

1、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第二十条 职业或者工种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选择按职业类别投保的，当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释义17)。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仍可承保的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按照接到通知之日计算并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补交按照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计算的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且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比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率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一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变动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保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不足其在职人员 75%或人数低于 3 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及时通知是指：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导致身故的，应于身故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机体损伤，应于事故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 18）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额申请与给付

####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境外出险除须按以下约定提供相应索赔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意外事故认定书；
- 5、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 19）**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工伤伤残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保险单原件；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5、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意外事故认定书；  
6、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三）丧葬费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2、保险单原件；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意外事故认定书；  
5、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四）遗体转运费用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2、保险单原件；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意外事故认定书；  
5、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二十五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七条 法律适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合同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费交付凭证；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保险金的，保险人退还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第二十九条 合同的终止

- 1、保险人自接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 2、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身故或全残保险事故，保险人向其支付保险金，且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 3、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因非保险事故而身故的，本合同对该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人可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 释义

1.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2.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 **工伤意外事故**：依据国务院第 586 号令《工伤保险条例》，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属于工伤责任的事故，但不包括职业病。
4. **既往工伤**：指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之前发生的工伤。
5. **职业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6. **猝死**：被保险人在表面看似健康的情况下，因潜在疾病或机能障碍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7. **高风险运动项目**：高风险运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滑翔翼、跳伞、蹦极、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竞技性赛马比赛、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摩托车运动、任何形式的速度竞赛和其它任何竞赛等。
8.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9.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0.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1. **醉酒**：指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mg/100ml。
12.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3.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 20mg/100ml，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4. **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

(4)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6. 刑事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进行限制或者剥夺的各种强制性方法。强制措施的种类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17. 未到期净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净保费=净保费×(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1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24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长驻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如为境外地区，参照此定义。

附件 1：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二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五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工伤补充保险费率规章

## 一、基准年费率(%)

责任类型	项 目	费 率
基本责任	工伤身故保险责任	0.028%
	工伤伤残保险责任	0.035%
可选责任	丧葬费补助金保险责任	0.035%
	遗体转运费用保险责任	0.018%
	工伤失能劳动障碍补偿保险责任	0.1%

## 二、行业类别调整系数

基本责任类型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六类	七类	八类
工伤身故保险责任	1	1.3	2	2.5	5	14	25	30
工伤伤残保险责任	1	1.3	2	2.5	5	14	25	30

## 三、风险调整系数(各风险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的关系)

## 1、被保险人数

被保险人数	30人 以下	30-100	100- 500	500- 1000	1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人以上
费率 调整系数	[1.0, 1.1]	[0.90, 1.0)	[0.8, 0.9)	[0.70, 0.8)	[0.60, 0.7)	[0.50, 0.6)	[0.3, 0.5)

## 2、被保险人地区

地区	费率调整系数
境内	[0.7, 1.0)
境外一般地区	[1.0, 1.2)
境外动乱地区	[1.2, 2.0]

## 3、被保险人平均年龄

平均年龄(周岁)	费率调整系数
[16, 30)	[0.7, 1.0)
[30, 50)	[1.0, 1.5)
[50, 65]	[1.5, 2.0]

## 4、客户忠诚度

续保情况	新保	续保一次	两次及以上续保
费率调整系数	[1.00, 1.50]	[0.80, 1.00)	[0.50, 0.8)

## 5、经验/预期赔付率(此系数由总公司授权使用)

经验/预期赔付率	费率调整系数
(0%, 20%]	[0.50, 0.65)
(20%, 40%]	[0.65, 0.80)
(40%, 60%]	[0.80, 1.00)
(60%, 80%]	[1.00, 1.20)
(80%, 100%]	[1.20, 1.50)
(100%, 150%]	[1.50, 2.00)
150%以上	[2.00, 3.00]

## 6、销售渠道

销售渠道	费率调整系数
直销渠道	[0.7, 1.0)
除直销外的其他渠道	[1.0, 1.5]

## 四、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每人保险金额×基准年费率×投保人数×行业类别调整系数×风险调整系数乘积×投保天数/365天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二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五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